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載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該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應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供共同省覽及批准。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並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倘彼等並無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而倘彼等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倘任何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則應注意：

- (i) 倘並無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則一經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於原代表委任表

格內並非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不會被視為有效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該股東之前作出之指示酌情(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代表酌情)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謹請留意，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